围绕职务侵占罪的“争议”与辨析

——刑民融合视野下的职务侵占与盗窃研讨会述要

法界传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陈云良：构建中国特色公共服务法律体系

公共服务最初导源于“生存照顾”理念，主要体现为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现代社会的公共服务理念正在向激励并促进个人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方向转变，它要求建立面向广泛社会成员的、全方位的公共服务法律体系。我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覆盖到公共服务的大部分领域，但仍然存在关键领域立法缺位、立法理念落后、可操作性不强等实际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我国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现阶段，我国亟须制定一部公共服务基本法，以发挥立法上的统领和指导作用。在公共服务基本法的基础上，还应制定或完善公用事业法、社会保障法、公共安全法、社会事业法、公共财政法等公共服务单行法，形成公共服务基本法与单行法协调统一的中国特色公共服务法律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保玉：民法典担保物权仍需改进

2018年8月公布的民法典物权编（草案）担保物权部分，在既有立法和法工委室内稿的基础上作出了一些值得肯定的修改，但仍有值得改进、创新之处。为了顺应经济生活发展的需要和学界的呼声，对约定的独立担保条款的效力应予以肯定；对担保物权的行使期间，宜回归《担保法解释》中确立的规则，在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定”一章中作出统一规定；对流质（押）契约的效力，赋予利益受损方以在一定条件和一定期限内的撤销权应为最佳方案；对共同担保的规则应修改并作出一致的规定，肯定保证人、物上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对实践中大量发生的“动态质押”，在予以肯定的同时，宜在主体和客体范围方面加以适当限制；因应金融创新发展的需要并与抵押财产客体范围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对权利质权的客体范围应采用开放式的兜底条款加以规范。

清华大学副教授陈杭平：前诉与后诉视角下的连带保证人追偿之诉

债权人通过诉讼及取得胜诉判决的方式令连带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后者又不得不通过诉讼行使追偿权，由此就面临后诉（追偿之诉）与前诉的关系问题。在实践中，根据债权人的处分并附之以法院必要的职权调整，前诉可能形成三种诉讼主体结构，即保证人与债务人作为共同被告、保证人单独作为被告、保证人作为被告且债务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这三种诉讼类型的客体（诉讼标的）构成有所区别，所形成的债权人胜诉判决对追偿之诉也产生不同的效力。概言之，类型一中前诉判决对追偿之诉不会产生消极既判力，但可能发生积极既判力客观范围的扩张；类型二中产生特有的“预决效”；类型三中产生理论上的“参加效”。由此，可通过诉讼与实体结合的方法论促进判决效力研究的深入化与体系化。

（以上依据《法学研究》《法学杂志》《法学》刘卉选辑）

法治纵横

□敖 博 于慧雯

职务侵占是近年来企业内部较为多发的刑事案件。目前职务侵占罪是企业家犯罪中仅次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和单位行贿罪之后的多发罪名。近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的“刑民融合视野下的职务侵占与盗窃”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众多高校的专家学者和来自司法实务界的专业人士，对职务侵占与刑民融合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职务侵占罪的成立要件

关于职务侵占罪侵害的法益，虽然刑法将其规定于“侵犯财产罪”一章，但理论和实践中对此仍存在不同意见。**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左坚卫**认为，职务侵占罪侵害的法益主要是财产权利，将其置于“侵犯财产罪”一章具有合理性，但在刑法分则第三章“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节中，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多个与职务侵占罪具有一定相似性的罪名，这些罪名对全面认识职务侵占罪保护的法益具有一定意义。**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虽然职务侵占罪主要侵害的是单位财产，但从民商法角度看，该罪保护的法益不止于此，公司内部人员实施职务侵占的背信行为，实际上是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的一种违反。

关于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与会人员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讨论：一是该罪犯罪对象应限于财物还是财产性利益；二是该罪犯罪对象应限于单位所有的财物还是也包括单位持有的财物。

就前一个问题，左坚卫认为，该罪犯罪对象的划定与自由和秩序间的价值选择密切相关——对罪状表述中“财物”二字的解释越积极，就越侧重对财产秩序的保障而非对自由的保护。他建议将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严格限定为财产而非类推解释为包括财产性利益，但可以对财产的外延进行必要的扩张，如包括电力、网络虚拟财产等。刘俊海也表示，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宜包括有体物和无体物，所有权和他物权，以及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但不能类推解释为财产性利益。**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溯**则指出，不同于德国刑法，我国刑法并无区分财物和财产性利益的依据，相反地，基于刑法第92条第四项的规定和刑法分则第五章选取“财产”而非“财物”作为章名表述两点理由，应认为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不仅包括狭义的财产，也包括财产性利益。

就后一个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副厅长陈鸷成**认为，一方面，无论是侵害单位所有还是持有的财物，其主客观特征与社会危害性并无本质的不同，应在刑法上作统一的评价；另一方面，为与刑法第91条第2款的规定相协调，并体现国家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态度，最高检今年颁布典型案例，指出企业在管理、使用、运输中的财物属于单位财物。可见，对职务侵占罪犯罪对象的认定已无区分单位所有财物和单位持有财物之必要。

对于职务侵占罪的手段行为，理论上存在综合说与单一说的分歧，前者认为该罪在手段上表现为窃取、骗取、侵占（狭义）等，后者则认为对该罪罪名表述中的“侵占”应作与刑法第270条侵占罪同一的理解。**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教授李立众**认为，上述争议实际上指向着“罪名思维”与“罪状思维”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若重视罪名思维，则很容易依据“职务侵占罪”这一罪名得出该罪手段行为仅包括狭义侵占的结论，但若重视罪状思维则未必如此。他进一步认为，犯罪的认定应当紧密围绕条文的规定而非罪名的表述展开。从现行刑法将1995年《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10条职务侵占罪中“侵占”的表述改为“非法占为己有”这一点来看，也应采综合说而非单一说。与此相似，江溯也提出了不应“望罪名生义”的观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宋利洪**则从罪刑均衡的立场出发，表示由于当前职务侵占罪在犯罪门槛、法定刑设置等方面与盗窃罪、诈骗罪等具有一定差异，若采单一说而非综合说，会导致侵占单位财物的行为被认定为职务侵占罪，与其危害性相当的窃取、骗取单位财物的行为则被认定为盗窃罪、诈骗罪，进而引发罪刑不均衡的结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刑辩专业委员会主任张保军**进一步提出，一方面，当前实务界几乎一边倒地采取综合说，上述分歧在实践中并不存在太大争议；另一方面，现实生活中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单位财物的现象较多，正确处理好这类侵占行为，要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要审查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合法；二是要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三是要将关联交易中非法占为己有限制为占为“己”有，不包括让第三人占有；四是对于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鉴于双方财产利益高度重合，原则不宜作犯罪处理，如果侵害了关联主体的财产权益，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相关纠纷。

对于职务侵占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认为，民商法、劳动法对职务行为和劳务行为并不作明确细分，因此从救济受害人的立场出发，应对该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作扩大解释。陈鸷成则表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应指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营、经手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即只有在对财物具有一定的支配权和控制权的情况下，才有认定职务侵占罪成立的空间。**山东省无棣县检察院检察长温健**认为，在具体办理职务侵占案件过程中，审查的重点在于行为人有无特定职务、是否利用特定职务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至于取得职务的方式可以在所不问。

职务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刑法规制

就刑法规制的门槛而言，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前职务侵占罪“数额较大”的认定标准为6万元，而盗窃罪“数额较大”的认定标准则为1000元至3000元以上，对于二者间在入罪数额要求上的较大差异是否合理的判断，与会人员有不同理解。刘俊海认为，如此规定有违平等原则。他建议，最近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大了对侵害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和行政处罚的力度，作为法律统一体下的刑法也应紧跟脚步，对职务侵占罪的入罪门槛作出调整。对此，江溯表示，司法解释如此规定，可能出于两点理由，一是盗窃罪在实践中占有的财产数额一般较少，而职务侵占罪侵占的财产数额相对较高；二是法律对不同主体规定的法律后果有所差异在中外立法中都存在，对此应理性看待。

刑法与民法的交叉与融合

虽然刑法与民法出于立法目的的不同在法律规定上有所差异，但如何尽可能协调二者间关系，却也是法治国项下不可忽略的一个重要问题。对此，与会学者从多个角度出发对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时延安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了刑民交叉领域问题的研究路径。他表示：尽管刑法、刑事诉讼法与民法、民事诉讼法的研究背景、追求目标等有所不同，但相互之间事实上存在交叉与融合，在此背景下，需要加强学科之间的沟通，具体包括三个维度：一是进行理论上的探讨；二是注重对实务经验进行理论上的提升；三是把握“公法私法化现象”“私法公法化现象”，研究和把握不同法律之间交叉与融合的趋势。尹飞建议，应进一步思考刑法的目的与价值，并对民法与刑法间关系进行再一次的考量，实现刑民融合的目标。

张保军认为，对股东通过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占公司财物的行为，可以通过股东代表诉讼等民事手段进行救济，刑法似无介入之必要。刑法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后手段，带有最强烈的国家意志，根据刑法谦抑性原则，应当减少国家意志对市场主体活动的干预，将国家干预限定在必要和最低限度内。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辩诉交易”已达成，被告人还能提出上诉吗

域外法治

□姜 丹

美国辩诉交易制度由来已久，答辩认罪与否直接决定了之后诉讼程序和被告人权利的巨大差异，可见认罪与否的抉择对被追诉人至关重要，那么答辩认罪与否会对被追诉人的上诉权产生何种影响？辩诉交易协议中明示放弃上诉权还能不能提起上诉？依照美国法典第18章3742条和联邦刑事诉讼规则11(e)的规定，被追诉人认为判决确定的刑罚违反法律、错误适用量刑指南、量刑指南没有规定但是明显不合理等情形下可以提出上诉。

除了这些规定，联邦法院系统也通过一系列的判例不断调整辩诉交易之后被追诉人的上诉问题。联邦最高法院在2000年Roe v. Flores-Ortega一案中肯定了辩诉交易的案件被追诉人提起上诉的权利。之后又在今年Garza v. Idaho一案中，对辩诉协议中以明确放弃上诉权换取较轻量刑建议的被告人能否在法官接受协议内容后递交上诉告知书的问题予以明确。

Roe v. Flores-Ortega：答辩认罪与主张上诉

在Roe v. Flores-Ortega一案中，控方在Lucio Flores-Ortega的辩诉交易中，放弃两项伤害罪，只指控了二级谋杀罪，法官采纳辩诉协议的内容对被追诉人判处十五年监禁刑。法官告知被告人可以在60日内提起上诉。判决作出之后的三个月内被告人无法与律师沟通，之后被告人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时候已经过了上诉期限。联邦第九上诉法院审理该案，认为Strickland v. Washington一案中确立的判定无效辩护的行为与后果双重证明标准虽高，但是因为辩护人不当的行为剥夺了被追诉人的上诉权时就构成了无效辩护，被告人只需要表明如果不是因为律师没有尽到通知说明的义务、自己会提出上诉即可。随后该判决被推翻，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因延误上诉权导致无效辩护的条件有两个：(1)律师合理认为被告人应该会上诉，或者被告人明确表示要上诉的情况下，律师有宪法上的义务为当事人提供关于上诉事项的咨询，例如为被告人分析上诉的利弊，并据此合理推测被告人是否想上诉。(2)当事人需要表明如果不是因为律师不称职地没有为其提供咨询，其有提起上诉的合理可能性。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在判断被告人是否会提起上诉时要考虑案件的具体信息，比如被告人是否进行了认罪答辩，因为辩诉交易减少了被告人上诉事项的范围，而且辩诉交易也意味着被告人想要结束刑事程序。当然，即使在辩诉交易的案件中，法庭也需要考虑被告人是否获得了协议中的量刑结果，是否明示放弃或者保留了上诉权。只有在对案件信息进行了全面的考虑后，才能合理推测理智的被告人是否会上诉。该案中被告人与控方进行辩诉交易，依据上述《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美国法典》的相关规定认罪答辩会导致可上诉事项范围的减小。虽然不同辩诉交易案件中律师主动提供上诉事项咨询的标准不同，但联邦第九上诉法院与联邦最高法院同样认为认罪答辩之后的被追诉人依然拥有提起上诉的主张，律师不能忽视被告人明示的上诉请求，因为认罪答辩并不能导致上诉权的丧失。该案中被告人进行认罪答辩但并未在协议中明示放弃上诉权，辩诉交易会导致可上诉事项范围的减小，但是被告人依然有上诉权，只是这种情况下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律师主动提供上诉咨询的宪法义务。

Garza v. Idaho：放弃上诉权与主张上诉

对于进行认罪答辩且明示放弃上诉权的被追诉人能否对量刑提起上诉的问题，联邦最高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就Garza v. Idaho一案作出最终判决：即使被追诉人在辩诉交易中明示放弃上诉权，律师也有义务依照被追诉人的主张递交上诉告知书。Garza与控方达成了两项辩诉交易协议，每一项协议中被追诉人Garza都承诺放弃上诉权。刑罚确定之后，Garza向其律师表明其对量刑结果不满要求上诉的意愿，律师认为因为Garza已经放弃了上诉权，因此没有递交上诉告知书。过了上诉期限后，Garza以其辩护律师不提起上诉而构成无效辩护为由在爱达荷州寻求救济未果。如前所述，因律师不遵从被追诉人明示的上诉主张导致被追诉人丧失上诉权的，构成无效辩护。因此，案件的争点在于被追诉人在辩诉交易中明确放弃上诉权后，是否依然可以主张上诉？如果Garza放弃上诉权后依然可以主张上诉，那么Garza的律师就构成无效辩护，应该对被追诉人予以救济。

联邦最高法院以5:4的多数意见支持Garza提出的其律师没有提供有效辩护的主张。多数意见认为，纵然被追诉人放弃了上诉权，他依然可以递交上诉状提起上诉，只是上诉的事项少于别人而已。辩诉协议只是协定，无法约束协议事项之外的被追诉人的权利，况且一些被追诉人提出主张的权利是无法放弃的，例如被追诉人主张放弃权利时是不明智或者不自愿的。综上，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来看，不管辩诉交易的被追诉人是否放弃上诉权，始终保护被告人提起上诉主张的权利，为辩诉交易的被告人保留了一项司法救济途径。

United States v. Erwin：违反协议，风险难逃

反过来看Garza的律师为何不填写一个只有一句话的上诉告知书呢？因为律师认为根据之前的判例，递交上诉通知书会将被告人置于一个危险的位置。在美国同样有一些被告人在认罪答辩之后甚至明确放弃上诉权之后依然提起上诉的情况。法院根据此类上诉的原因作出不同的处理：如果被追诉人提起上诉的主张不在放弃上诉权的范围之内，一般情况下法院会根据控方对此提出的动议而驳回上诉；如果被追诉人提出上诉的主张在放弃上诉权的范围之内，上诉法院认为被告人由于放弃上诉权在辩诉交易中获得相应的量刑优惠，不能只想要辩诉交易的好处而不要辩诉交易的坏处，被告人违反了辩诉协议，量刑的基础发生了改变，很可能建议重新量刑，2014年的United States v. Erwin就是最为典型的例子。由此看来，Garza的律师所担心的问题并非杞人忧天，联邦最高法院之所以判定Garza的律师未能提供有效辩护，是因为联邦最高法院通过1983年Jones v. Barnes一案，将是否认罪、是否放弃沉默权、是否接受陪审团审判、是否上诉这四项基本的权利交给明智且知情的被告人来决定如何行使，属于被告人不可转让的基本权利，律师本应依照Garza的意愿递交上诉告知书。

美国辩诉交易中一方面保障被追诉人提起上诉的权利，对防范辩诉协议的不公正提供了一种保障。另一方面，基于诉讼效率的考虑，对此类上诉案件进行严格审查，并规定了违反辩诉协议之后的后果。上诉法院接受此类上诉案件的标准通常是明显的不公正等。但是对于指示下级法院重新审理时加重刑罚却是非常谨慎的，只有对在辩诉交易协议中明确以放弃上诉权换取较轻刑罚的，违反协议内容在放弃权利的范围内上诉的情形下，被上诉法院接受之后才会面临重新量刑的风险。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公 告】

检察日报2019年6月12日（总第8887期）

刘记刚：本院受理李清潇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原告对本院(2019)豫0304民初385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张建勋：本院受理原告李清潇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原告对本院(2019)豫0304民初389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郭彩霞：本院受理薛巧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冯文民：本院受理刘长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724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王小英：本院受理艾永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川0623民初1789号】，现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刘广乾：本院受理丁冬志、孟宪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王帅：本院受理朱彬彬与你民间借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922民初2049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

李红中：本院受理宋东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佛图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程威：本院受理李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鄂1221民初13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嘉鱼县鸿宇住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石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需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张桂华、张福刚：本院受理李占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执行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9月26日15时（下午3）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韩增华：本院受理黄华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81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贺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魏炎霞：本院受理李树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81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贺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高金良：本院受理曹凤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81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贺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李豪杰：本院受理孙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81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贺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靖江市兴业泵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81民初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贺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孙国卫，吴向飞：本院受理曹雪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81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贺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罗星朝：本院受理刘俊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1024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法院**

窦永灿：本院受理易法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吴召红：本院受理耿林林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召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须锋（刘平安）：本院受理常明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豫1402民初1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袁兴华：本院受理李照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豫1402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孙文华：本院受理王建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402民初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丁长亚：本院受理王志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402民初1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董冬、杜永平：本院受理王志伟、杨玉玲、王东华、王晓圆诉你们交通事故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024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王喜灵（王喜玲）：本院受理李玉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陈清胜：本院受理齐璐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偿还货款75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宋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袁群亮：原告王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024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郑春峰：原告刘苹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024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李清伟、马兰芳：原告马大淼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豫1024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楚传杰：本院受理周梅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402执153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河南瑞博三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秦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19)豫1402执165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杨成龙、李志丽：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李新中：本院受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

侯娜：本院受理新蔡县华荣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19年8月29日8:30在本院古吕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中平：本院受理王文海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1024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宫旭霞：本院受理江志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682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2175元。并负担自起诉之日到判决生效之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陈恩孝、周敏、陈诚：本院受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心支公司与你等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19)黔0524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熊文德：本院受理李明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

宋御成、叶和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魏伟铭：本院对蔡庚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602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维：上诉人广安兴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受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状内容为：一、请求撤销本院(2018)黔0322民初5128号民事判决。二、判令驳回被上诉人桐梓县长盛租赁有限公司在一审中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三、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寨镇侯楼村0047号，张宝申与张跃芬于1998年5月10日登记结婚，被申请人张跃芬于1999年4月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人张跃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跃芬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跃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跃芬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省茌平县人民法院**

丛国生：本院受理田占年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的(2016)内0622民初1366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内0622执164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裁定内容：查封被执行人从国生所有的三一重工160综掘机壹台。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刘婷：本院受理贵州普定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刘佳佳、猪宇、贵州省普定县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

宋御成、叶和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人民法庭(原补郎法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

赵开有：本院受理李小刚、罗远伦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人民法庭(原补郎法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

赵小云、文正江：本院受理彭龙武、吴兴科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人民法庭(原补郎法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

(2019)鲁1523民特14

本院于2019年6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宝申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张宝申称，被申请人张跃芬，公民身份号码：37252419630626342X，女，1963年6月26日出生，汉族，系申请人张宝申之妻，户籍地山东省茌平县贾